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4268號

上訴人 謝傳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5月16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易字第371號，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206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且必須依據卷內訴訟資料為具體之指摘，並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者，始屬相當。本件原審綜合全案證據資料，本於事實審法院之推理作用，認定上訴人謝傳倫有原判決事實欄所載，如其附表（下稱附表）編號1、2所示，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及散布文字誹謗他人名譽（下稱加重誹謗）犯行2次，因而維持第一審依想像競合之例，從一重論處上訴人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非法利用個人資料2罪刑，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判決，駁回上訴人之第二審上訴。已詳述其憑以認定之證據及理由，核其所為之論斷，俱有卷存證據資料可資覆按，從形式上觀察，原判決尚無足以影響其判決結果之違背法令情形存在。

二、上訴意旨略以：告訴人繆敦閔以安養中心內之弱勢殘疾者及外勞為申請登記人之手機門號對伊為電話恐嚇，法院有義務調查發話地與手機序號以為澄清。檢察官已查知告訴人以臉書暱稱「尚陣」之帳號，誹謗上訴人之父母，上訴人為受害者，就告訴人以教師身分所為上開行為進行公開質疑，乃自

01 我防衛之正當手段，伊所使用之告訴人個人資料為其所自行
02 公開或以其他方式合法公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9條第2項
03 第2款之規定，無保護必要，原判決對伊遽以判刑為司法構
04 陷等語。

05 三、惟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
06 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
07 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
08 定有明文。又同法第20條第1項前段規定，非公務機關對個
09 人資料之利用，除第6條第1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
10 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除非有第20條第1項但書所定例外
11 狀況，方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
12 所稱「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應限於財產上之
13 利益；至所稱「損害他人之利益」，則不限於財產上之利
14 益。原判決依憑上訴人之部分供述、告訴人之證述、上訴人
15 於附表所示臉書社團之貼文內容等證據資料綜合判斷後，認
16 定上訴人基於加重誹謗、意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個人資
17 料保護法之犯意，分別於附表編號1、2所示時間，在其新北
18 市淡水區中正東路X段XX號3樓居所，以帳號「謝傳倫」將其
19 大學同學即告訴人之照片及職業等個人資料，刊登於附表所
20 示不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臉書社團，並張貼如附表所
21 示貼文內容之不實言論，供不特定人上網瀏覽，非法利用告
22 訴人之個人資料，而指摘足以毀損告訴人名譽之事，並足生
23 損害於告訴人之犯行2次。並說明：上訴人所辯因告訴人以
24 人頭門號之電話對其為恐嚇等情，未能舉證以實其說；再觀
25 之附表所示貼文內容，係指摘告訴人使用人頭門號，並暗示
26 告訴人有從事不法行為，未見上訴人如何自辯以保護其合法
27 利益，與其所辯因告訴人以「尚陣」之名誹謗其父母，始為
28 本案貼文，屬正當防衛等情有間。附表所示貼文內容已足以
29 損害告訴人之名譽，上訴人卻未能提出附表所示貼文內容為
30 真實之合理可信證據，其收集、取得上開個人資料，亦不符
31 合善意發表言論之阻卻違法情形。是以縱認上訴人確自告訴

01 人臉書頁面及網路上其他公開來源取得如附表所示告訴人之
02 個人資料，然其既無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但書所定
03 例外狀況，自不得為特定目的以外之利用，上訴人所辯係以
04 合法來源取得告訴人個人資料，並無違法等語，亦非可採。
05 再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無法證明附表所示貼文內之
06 3支電話通話內容確有如上訴人所指之恐嚇言詞，對上開門
07 號之3位申請登記人以犯罪嫌疑不足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上
08 訴人請求調查上開3支電話發話地及IMEI序號，核無必要，
09 爰不予調查。已就上訴人所為何以構成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
10 行，所辯如何不可採，請求調查之證據何以無調查必要，依
11 據卷內資料詳加說明，論述其取捨之理由綦詳。核其所為之
12 論斷，尚與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無違。上訴意旨就原判決已
13 指駁論斷明白之事項，仍為單純事實之爭執，任意指摘原判
14 決不當，並非適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

15 四、上訴意旨及其餘上訴意旨並非依據卷內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
16 究有如何違背法令之情形，徒就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
17 使，再事爭執，顯不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
18 式。揆之首揭說明，上訴人就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罪名部分
19 之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至其想像競合犯刑
20 法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罪，既經第一審、原審為有罪之
21 論斷，係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所定不得上訴第
22 三審之案件，應併予駁回。

23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5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林立華

26 法官 莊松泉

27 法官 李麗珠

28 法官 陳如玲

29 法官 王敏慧

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書記官 陳廷彥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